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1 年实现净利润56,447,962.54元,按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44,796.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522,787.1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1,325,953.44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 38,100,000 股;公司以总股本 127,000,000 股为基数,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8,305,953.44 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 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四、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